

#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舟卫发〔2019〕35号

---

##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9年全市妇幼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局，委直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2019年全市妇幼健康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2019年5月15日



# 2019 年全市妇幼健康工作要点

2019 年，全市妇幼健康工作总体要求是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全面落实健康浙江战略，聚焦聚力全省卫生健康“1+5”改革攻坚战，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，补齐发展短板，推动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，为“四个舟山”和“健康舟山”建设夯实基础。

## 一、强化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

（一）提升妇幼专科服务能力。夯实县域危重孕产妇、危重新生儿救治网络，加强危重孕产妇、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。发挥市级妇幼保健机构的带动作用，发展产、妇、儿等专科联盟，重点提升医共体牵头单位妇幼特色专科服务能力。探索儿科和儿童保健类人才统一培养、使用的管理模式，促进儿童保健和儿科临床相互融合、相互发展。加大基层儿科人才培养及配备力度，推动乡镇配备专职儿童保健或儿科专业人才。

（二）做实妇幼公共卫生服务。加强对医共体下妇幼保健工作的管理，在县（区）妇计中心成立妇幼公共卫生服务指导中心，负责对县域内妇幼公共卫生服务的检查指导和监督，规范各医共体内妇幼保健工作，提高工作质量。加强医共体下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融合，提高医共体牵头医院医防协同、防治并重的妇幼保健能力，加强对成员单位落实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推进临床与保健结合。扎实做好儿童、孕产妇健康管理、免费避孕药具发放、妇女两癌检查、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等公共卫生服务，为妇女儿童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与服务。

（三）优化妇幼健康管理模式。县（区）妇计中心要履行好县

域妇幼保健专业技术的指导作用,加强对医共体内公共卫生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协同,建立定期检查监督和培训制度,对各医共体成员单位和未参加医共体的基层机构每年至少开展 2 次现场指导。市妇保院要梳理和细化妇幼健康管理规范标准,突出抓好培训工作,加强对县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的指导和技术支持。

## 二、推进妇幼健康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

(四)推进出生“一件事”“多证联办”。建立卫生健康、公安、医保等多部门出生“一件事”联办机制,规范“一件事”联办标准,通过驻点服务、流程再造、信息交换等方式,在各级助产机构推广预防接种、出生医学证明、落户、参保登记等出生“一件事”一站式“多证联办”。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掌上办、网上办,推广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使用。6月底前每个县(区)至少有 1 家助产机构提供出生“一件事”“多证联办”服务,年底前所有助产机构全面推广。

(五)推进公共卫生服务信息互联互通。打通孕期保健、产时分娩、预防接种、儿童保健等信息资源,建立方便、安全、温馨的公共卫生服务模式,在孕产妇建卡、孕产妇和 0-6 岁儿童健康检查等方面优化升级。全面推广“互联网+”母子健康服务模式,母子健康手册 APP 服务对象覆盖率达到 80%以上。积极配合省卫健委落实妇幼保健相关信息共享工作。

## 三、拓展妇幼健康服务内涵

(六)巩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。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,关口前移,做好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检查,继续开展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与诊断,实施 0-3 岁儿童免费发育监测与筛查项目,做好发育异常儿童跟踪治疗。按照省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要

求，推广早期筛查适宜技术，对筛查可疑阳性患儿及早进行心脏超声诊断，完成心脏超声诊断 208 例以上。实施妇女儿童健康关爱工程，做好高龄孕产妇特殊补助项目。继续实施贫困出生缺陷患儿家庭救助项目。

**（七）加大儿童早期发展工作。**抓好市妇保院儿童早期综合发展基地建设，巩固市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点的创建成效，积极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工作向农村延伸。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。继续规范开展 0-6 岁儿童健康管理，做好营养性疾病儿童、高危儿管理。以实施 0-3 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项目为平台，完善市、县、乡镇三级筛查网络，构建儿童健康分级诊疗新格局，规范儿童发育监测、筛查与干预管理，降低儿童残疾率，提升儿童健康水平。

#### **四、增强妇幼健康保障能力**

**（八）强化妇幼医疗质量管理。**实施《母婴安全行动计划（2018-2020）》和《健康儿童行动计划（2018-2020）》，落实首诊负责制和高危孕妇专案管理，规范分片管理和危急重症转诊救治流程。加强产科质量管理，提升新生儿窒息复苏项目，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评审，切实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。加强流动孕妇信息的了解和掌握，落实责任制，提高流动孕产妇保健管理率、住院分娩率和管理质量。进一步完善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控制管理工作。

**（九）加强剖宫产管理。**加大宣传，科学普及自然分娩和人工分娩相关健康知识。提高孕期保健质量，做好孕期营养指导，有效控制孕期体重，减少巨大儿和妊娠并发症等高危因素的发生。有条件的助产机构开展助产分娩新技术、新项目，提高自然分娩率，严控社会因素剖宫产，剖宫产率以县区为单位控制在 43% 以下。

**（十）规范生育技术服务。**围绕生育、节育、不育，为群众提供科学的备孕、避孕节育和不孕不育诊治等服务。规范人工流产后生育技术服务和产后避孕服务，优化免费避孕药具的发放方式和流程，提高避孕措施落实率。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，开展生育技术服务专项检查，强化质量控制和资金管理。开展绝经期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导，做好绝经期妇女取环服务。加强中医药与妇幼健康深度融合，促进中医适宜技术在生殖健康、妇幼保健等方面的应用。

## **五、加强妇幼机构党风廉政建设**

**（十一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。**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要求，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。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坚持业务工作和行风建设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检查，全面梳理、排查妇幼系统廉政风险点，加强制度建设，筑牢廉洁从医底线。深入抓好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在妇幼机构的落实，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。

## 2019年舟山市妇幼健康工作核心指标

类别	内容	2019年度目标
区域妇幼健康评价指标	1. 孕产妇死亡率	不发生因保健工作不到位和产科直接原因导致的孕产妇死亡
	2. 婴儿死亡率	< 4.5‰
	3.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	< 5.5‰
重大项目	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妇幼专项	达到省定目标
	计划生育技术服务	达省市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要求
重点工作指标	1. 剖宫产率（按助产机构自然年分娩情况计算）	以县区为单位控制在43%以下
	2. 6个月以下婴儿母乳喂养率	≥ 92%
	3. 免费婚前检查率	≥ 92%
	4. 妇女病普查率	≥ 80%
	5.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	≥ 93%
	6.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	≥ 99%
	7. 产前筛查率	≥ 88%
	8.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覆盖率	≥ 95%
	9. 3岁以下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	≥ 95%
	10. 儿童营养性疾病管理率	≥ 99%
	11. 高危儿管理率	≥ 99%
	12.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	≥ 99%
	13.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	≥ 99%
	14.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合格率	≥ 95%
	15. 0-3岁儿童发育筛查率	≥ 90%